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 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大信专审字[2024]第 32-00017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 专项说明

大信专审字[2024]第 32-00017 号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出具大信审字[2024]第 32-00013 审计报告。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审计基础上，我们审核了贵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与财务公司业务汇总表”）。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与财务公司业务汇总表，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与财务公司业务汇总表编制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与财务公司业务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与财务公司业务汇总表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后附的与财务公司业务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俊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谭婷婷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2023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取利息	支付利息或手续费
一、存放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	124,238,366.18	2,039,896,709.40	2,144,203,759.81	19,931,315.77	1,421,548.99	
二、向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	140,000,000.00	200,000,000.00	140,000,000.00	200,000,000.00		4,378,777.77
1.长期借款	140,000,000.00	200,000,000.00	140,000,000.00	200,000,000.00		4,378,777.77

注：向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期初余额、本期增加额、本期减少额、期末余额列示的贷款本金金额，不含利息金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期末已计未付利息金额180,821.92元，应付本息合计200,180,821.92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覃衡德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张庆一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素珍